

黟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若干政策

黟县创建一流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

目 录

一、黟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	县科技商务经信局（1）
二、黟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	县发改委（6）
三、黟县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2年修 订）.....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10）
四、黟县“五黑”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2 年修订版）.....	县农水局（20）
五、黟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县科技商务经信局（35）
六、黟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县市场监管局（40）
七、黟县激励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规定（修订）.....	县财政局（45）
八、关于加强人才集聚打造黟县人才新高地的若干政策（试行）	县人社局（50）

黟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

(2022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工业强县”战略，推动“双招双引”工作，加快园区跨越发展，扶持企业做优做强，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在本县注册、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相关机构和个人。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申报、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资金支持方式主要采取设备补助、认定奖补等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第二条 支持工业招商

1.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竣工投产达标后，按照购买设备投资额 15%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对新引进租赁开发区厂房，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竣工投产达标后，按照购置设备投资额 15%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工业招商，对所引进工业项目，按协议约定竣工投产达标后，奖励引进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10 万元。达到省级开发区税收强度且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年入库税收 200 万元以上，对引进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按照项目实际使用面积给予最高不超过 70 元/平方米奖励。

4.对新引进年入库税收 500 万元以上，且达到省级开发区投资和税收强度的工业项目，具体支持政策经政府常务会研究“一事一议”。

第三条 支持技改升级

1.对列入县级技术改造项目库的技术改造项目（含信息管理系统）且当年新购置设备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当年竣工验收的节能环保项目，按照设备实际投资额的15%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对列入县级“机器换人”项目库的“机器换人”项目，当年新购置设备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按照设备实际投资额的15%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对当年通过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企业奖励1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可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对开展企业上云，年度上云费用达到1万元以上，按照30%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四条 支持“腾笼换鸟”

1.对收购闲置低效土地、厂房等进行工业项目建设，在投资约定期限内项目竣工投产的企业，在收购过程中实际缴纳的各项费用中地方所得部分按实际缴纳方60%补助。

2.对租赁园区厂房的企业，达到省级开发区税收强度要求的，年地方贡献50万元及以上，按照租赁费用（参照当地平均租赁水平）的50%给予租赁补助，最长给予3年补助；年地方贡献100万元以上，可给予租赁费用全额补助，最长给予3年补助。

第五条 支持扶优培强

1.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际经营的相关负责人奖励10万元；对新纳入统计抽样调查且按要求及时报送数据的规下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实际经营的相关负责人2万元。

2.对年度工业产值首次达到1亿元、2亿元、3亿元且当年增幅15%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企业5万元、10万元、15万元。对上年度工业产值4000万元以上，当年产值增幅25%以上的奖励10万元。

3.为落实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施暖心惠企实现良好开局以及加大企业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等措施，贷款贴息贴费按照市县相关意见执行。

4.对本县工业企业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类企业展会，可给予参展企业（展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不超过1万元补助（须经主管部门备案同意）。

5.支持企业多种形式解决用工问题和科技创新，具体支持办法依据《黟县支持工业企业招工留人服务管理办法（试行）》《黟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第六条 支持素质提升

1.当年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三级资格的企业和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或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6万元、3万元、2万元和2万元奖励。

2.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省级节水型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2.5万元。

3.对当年评定为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的奖励10万元；当年评定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的奖励2万元；当年评定为省级工艺美

术名人的奖励 1 万元。

4.对当年进行股改或上市挂牌的企业，按照市、县有关《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若干政策规定》进行奖补。对外贸促进、知识产权奖补、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等县级企业奖补按相关政策执行。

5.对亩均效益评价为 A 档的企业奖补资金上浮 10%，亩均效益评价为 B 档的企业奖补资金按 100%兑现，亩均效益评价为 C 档的企业奖补资金按 90%兑现，亩均效益评价为 D 档的企业不予奖补。

6.对规上工业企业“一套表”、云平台信息上报质量、统计档案、报表质量开展审查考核工作，考核合格的，给予企业综合信息员或统计人员（每户企业限 1 人）最高不超过 3000 元补助，对规下样本点工业企业信息上报质量、统计档案、报表质量开展审查考核工作，考核合格的，给予企业综合信息员或统计人员（每户企业限 1 人）最高不超过 800 元补助。

第七条 支持服务企业能力提升

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采取“一对一”方式，对企业开展政策宣传，帮助企业了解政策，梳理谋划项目，根据服务机构工作开展情况，每服务 1 户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外贸进出口企业给予 400 元补助。县财政每年度从专项资金中单列工业企业培训及市场开拓补助专项经费 20 万元，由工业主管部门用于开展工业企业培训、组织参会参展和考察交流、开展工业招商引资及政策宣传等工作。

第八条 同一事项只能享受本办法中的某一条款，单个企业

或项目在县本级享受的各类优惠政策实行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且享受优惠奖励的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地方贡献总额原则。

第九条 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或涉及偷税、欠税等违法行为受到查处的，取消年度奖励申报资格。对虚报材料，骗取奖补资金的，追回奖补资金，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科技商务经信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县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申报（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报县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审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黟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联系人：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工业运行股 李忠民；联系方式：
0559-5522176

黟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条 为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服务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依据《黄山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黄政办〔2020〕19号）、《关于加大助企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措施》（黄政办〔2022〕18号）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县域内纳入县级以上管理的服务业企业和项目。

第二条 设立黟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采用事后补助方式，支持服务业重点产业、重要平台、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建设和服务业统计工作。

第三条 支持服务业企业做大规模和转型发展

1.对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达限纳统企业，当年营收增速15%—30%的，奖励2万元；增速30%以上的，奖励3万元。对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的企业，当年营收增速15%—30%的，奖励3万元；增速30%以上的，奖励5万元。对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当年营收增速15%—30%的，奖励5万元；增速30%以上的，奖励8万元。

2.对当年新增国家级服务业网报系统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奖励10万元；对当年新增省级服务业网报系统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奖励5万元；对当年新增限额以上的商贸服务业，奖励5万元。

第四条 支持鼓励古城区保护和利用

1.古城区投资5000万元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以

上项目，奖励 15 万元；投资 2000 万元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达 500 万元以上项目，奖励 8 万元。（投资额、营业收入由县发改委、统计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下同）

2.在古城区经营酒吧、茶楼、演艺厅、民宿、主题客栈、旅游商品开发销售等旅游业态的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 200 万元以上，奖励 2 万元。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重要平台建设

1.实际总投资（不包括土地价款、不包括以房地产为主的项目和项目中的房地产部分）5000 万元以上的健康养老、金融服务、现代物流、教育培训、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科技研发、参与体验等项目，当年实际投资完成 3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

2.经县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营运电商物流园区平台企业，招引入驻电商物流经营主体 5 家以上，年综合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给予平台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重要平台和旅游商品生产开发等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 1000 万元以上，奖励 5 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达 2000 万元以上，奖励 10 万元。

4.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电商物流园区，年综合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给予 50%的房租补贴，最长给予 3 年补助。租金补贴由园区平台企业按照实际租赁面积返还入驻经营主体，单户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5.支持各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实行统一结算制度，新建统一的结算平台并正常投入使用，入规纳统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6.新认定的省、市级以上服务业示范园区(集聚区)，分别奖

励 20 万元和 10 万元。服务业示范园区(集聚区)、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等建设成效突出,在省级评估考核中荣获优秀等次或排名靠前,奖励 10 万元。

7.新开发智慧旅游公共信息服务相关平台,纳入国家级、省级服务业网报系统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8.文化创意、商务咨询、金融服务、法律服务、教育培训、健康养老、影视制作、信息服务、参与体验、家装饰材等新兴服务业业态,年营业收入首次达 500 万元以上,奖励 5 万元。

9.对“惠民菜篮子”平价商店运行及市场价格监测、宣传等支出进行补助。由县发改委、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农水局等四部门根据县民生工程考核要求提出申请,报县政府批准后安排。补助资金由县发改委价格综合股统筹安排使用。

第六条 鼓励服务业品牌建设

1.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牵头实施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企业每个奖励 15 万元;新认定的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安徽省服务业高端品牌企业、安徽省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安徽老字号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新授权发明专利每件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2.鼓励发展特色服务业专业性行业协会,对依法依规正常运作且成效明显,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特色服务业行业协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承办市级以上政府或省级部门主办的活动,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3.专项资金可用于本办法所涉及服务业相关事项的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政策咨询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原则上单项费用不超过5万元。

第七条 对服务业统计工作进行奖励。各重点服务业管理部门、乡镇和企业需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统计工作，对统计报表的报送率、及时率、准确率和基础性工作等方面考核合格的统计人员奖励800元。每年由县发改委会同县统计局考核评选服务业“十佳统计员”，每人奖励1500元。

第八条 本办法同一事项涉及多项或多次奖补的，包括县内其他奖励办法，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同时，对达到《黄山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可同时享受，由县发改委组织申报。

第九条 每年年初，企业对上年度达标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向县发改委提出申请，经县服务业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县政府同意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兑现奖励。

企业享受的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该企业当年的地方财政贡献（不包括新增加入服务业网报系统的企业，第五条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9款、第六条。对地方财政贡献低于应奖额度的企业给予基础奖，营收增速15%—30%的奖励0.5万元、增速30%以上的奖励1万元。）

第十条 本办法是在《黟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修订2021）》基础上修订，由县发改委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联系人：县发改委副主任 胡辉；联系方式：0559-5551190

黟县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黟县文化旅游体育产业融合，统筹推进全域旅游建设，促进文旅产业发展，结合黟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资金安排

第二条 每年设立黟县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对文化产业、旅游服务业和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进行资金补助。政策中所涉及的补助标准均为上限，奖励资金总额不足时，补助标准同比例下调。

第三章 扶持奖励对象、标准

第三条 鼓励支持文化旅游体育企业做大做强。

（一）支持培育入统纳限文化旅游体育企业。

1.经县统计局认定的当年新增国家级网报系统的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法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当年新增省级网报系统的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法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2.对年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入统纳限的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法人企业，营收增速达15%—30%、30%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8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为1000—5000万元的入统纳限的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法人企业，营收增速达15%—30%、30%以上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以下的入统纳限的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法人企业，营收增速达15%—30%、30%以上的，分别给予2万元、3万元奖励。企业

享受的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该企业当年的地方财政贡献，对地方财政贡献低于应奖额度的企业给予基础奖，当年营收增速达15%-30%的，奖励0.5万元；增速达30%以上的，奖励1万元。

（二）支持培育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经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认定的新培育的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当年纳税申报实现年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

（三）鼓励品牌创建。以下奖励均是指由国家、省、市、县文化旅游体育部门牵头评定的：

1.对新创建的国家5A、4A、3A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2.对新创建的国家3A、2A、1A旅游村，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

3.对新评定为国家、省、市特色旅游街区、特色旅游名镇、特色旅游名村、休闲旅游示范点等品牌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3万元、1万元。

4.对新评定为国家、省、市、县研学游基地（营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

5.对新获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或“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6.对新获得国家、省、市级文化和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2万元。

7.对新获得国家、省、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含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奖励 10 万元、5 万元、1 万、0.5 万元。

8.对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项目的申报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 1 万元、0.8 万元、0.5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省、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项目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0.3 万元。获得国家、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项目的单位不重复享受申报一次性补助。

9.重点支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对创建范围内的乡镇、企业因创建工作需要的支出，经县文化旅游体育局与县财政局会商报请县政府同意后给予定额补助。

10.专项资金可用于涉及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相关事项的设计制作、可研报告、评审评估、绩效评价、咨询培训、校地合作、行业标准制定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每年安排资金总量不超过 30 万元。

（四）鼓励民宿提质增效。

1.被国家文旅部新评定为甲级、乙级、丙级民宿的，分别给予奖励 2 万元、0.5 万元、0.2 万元。

2.对参加旅游部门组织的相关民宿评选活动，获得国家、省、市级相关荣誉的民宿，分别给予奖励 5 万元、1 万元、0.2 万元。

（五）鼓励文化旅游体育企业参展参赛。

1.经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推荐，参加上级政府或宣传、文化旅游、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文创产品、旅游商品、体育产品等评比活动的文化旅游体育企业（需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向财政部门报备），参赛作品获得国家级金、银、铜或同级别奖项

的分别奖励 8 万元、6 万元、3 万元；获得省级金、银、铜或同级别奖项的分别奖励 4 万元、2 万元、1 万元；获得市级金、银、铜或同级别奖项的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

2.经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推荐，现场参加市外举办的文化产品、旅游商品、体育产品等各类展会比赛活动的企业，省内每次给予 0.15 万元补助，省外每次给予 0.3 万元补助。

3.对当年成功获得文化旅游体育类专利授权奖励，对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每件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0.1 万元。

第四条 鼓励支持发展新业态。

（一）支持投资开发文化旅游体育新业态项目。县内规模以上文旅企业新建的、县内暂无的新业态项目，建成运营后按实际投入的 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支持举办各类赛事活动。在我县自主举办各类文化旅游体育展会赛事活动（活动前须到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报备并审核通过），县外报名参加人数达 200 人以上（含 200 人）并在我县住宿的，对主办方按每人每晚 20 元补助（由公安部门提供住宿证明）。

（三）支持举办各类会议活动。鼓励企业、社会团体自主引进县外单位会议活动在我县召开（会议前须到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报备并审核通过），对单次会议消费金额 10 万元（含）—20 万元（不含）、20 万元（含）—30 万元（不含）、30 万元（含）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补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

（四）鼓励民宿业主做强做大。鼓励本县具有一定经营规模

的民宿个体工商户转公司性质企业法人（“个转企”），对当年“个转企”的民宿业主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当年新增纳入限上住餐业的民宿业主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民宿业主在“五黑”产业、重大活动等中心工作中作出贡献并受到县委县政府认可或表彰的，给予一定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五）鼓励在黔县举办文化旅游相关的市集活动。每举办一次市集活动（活动前须到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报备并审核通过），展位达到 50—100 个、100—200 个、200 个以上，且外地参展商占比不低于 60%的，分别补助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全年累计举办 12 次以上（含 12 次）市集活动的，另行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六）支持发展大型文化演绎活动。对每年演出场次达到 150 场的大型文化演绎活动补助 20 万元，达到 200 场以上的补助 30 万元。对大型演绎设备更新给予 20%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五条 鼓励支持完善公共配套服务。

（一）鼓励实施旅游厕所革命，加强旅游厕所管理。对县域内所有纳入旅游厕所数据库中的 A 级以上旅游厕所通过考核达到管理要求的管理单位，每年补助 0.5 万元运营管理经费；对县域旅游景区内未纳入旅游厕所数据库中的非 A 级旅游厕所通过考核达到管理要求的管理单位，每年补助 0.3 万元运营管理经费。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每年从考核合格的旅游厕所中评选 2 家 A 级旅游厕所和 1 家非 A 级旅游厕所管理先进单位，另行给予 1 万元奖励。

(二) 支持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鼓励文化旅游体育企业按照行业标准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对新建或改造提升的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驿站、休憩点、旅游步道、标识标牌、研学基地(营地)、智慧旅游等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单项投资额达 20 万元以上的(建设前须书面报备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和财政局),在建成后按企业实际投入(扣除政府性补助部分)的 2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 支持乡(镇)、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乡(镇)、村根据县委、县政府年度工作要求,积极谋划辖区内标识标牌、摄影点、徒步道、风景道、旅游停车场、环境提升等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无其他资金来源或项目资金缺口较大的,年初申报计划并经县政府研究后,按下达计划事后给予补助。

(四) 支持景区进行旅游信息化设备改造提升。当年实际投入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按项目投资额的 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范围包括 WIFI 覆盖、视频监控、智能通关、旅游信息化建设等。

(五)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图博馆事业建设。

1.对当年新建营业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不含仓库),且出版物的经营面积占总营业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实体书店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 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原有营业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不含仓库)且出版物的经营面积占总营业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实体书店,新投资扩展阅读服务场所的,按项目投资额的 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对个人和民营企业兴办并经相关部门注册登记，符合办馆要求的博物馆、展示馆等，年免费对外开放达到200天以上（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且周末开放），且全年接待访客不少于3000人次的，给予3万元补助。

第六条 鼓励支持培育文化旅游人才。

（一）导游人才奖励。

1.对当年获得国家高级、中级、初级导游资格后，继续在本县从事导游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导游，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0.5万元、0.2万元。

2.本县从业导游和景区讲解员等在国家、省、市文化旅游部门主办的导游大赛中获得第一名（一等奖）的，分别给予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获得第二名（二等奖）的，分别给予奖励4万元、2万元、0.5万元，获得第三名（三等奖）的，分别给予奖励3万元、1万元、0.2万元。

（二）服务技能人才奖励。本县从业人员在国家、省、市文化旅游部门举办的服务技能大赛中获得第一名（一等奖）的，分别给予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获得第二名（二等奖）的，分别给予奖励4万元、2万元、0.5万元，获得第三名（三等奖）的，分别给予奖励3万元、1万元、0.2万元。

（三）非遗传承人奖励。对当年成功申报为国家、省、市级、县级非遗传承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2万元、1万元、0.2万元。

（四）文化人才奖励。

1.对当年代表黟县参加由文化旅游体育部门主办的国家、省、

市级文艺展演或比赛，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奖励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奖励 1.5 万元、1 万元、0.5 万元。

2.对当年自主创作内容为宣传黟县的图书、画册或个人作品集在国家级、省级出版部门出版的本县个人（指户籍在黟县或在黟县工作、生活一年以上的）给予奖励，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在省级出版社出版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3.由本县企业、个人（指户籍在黟县或在黟县工作、生活一年以上的）当年创作的正面宣传黟县的微视频、微电影，画面经后期制作、时长不低于 30 秒并配有含黟县字样在内的宣传字幕或配音，在新媒体、自媒体网络平台播放，点击量达到 1000 万以上、500 万以上、100 万以上的，分别给予每部作品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五）文化旅游统计监测员奖励

对文化旅游业统计监测工作进行奖励。各乡镇、文化旅游重点企业需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统计监测工作，对统计监测系统填报的报送率、及时率、准确率和基础性工作等方面考核合格的统计人员，给予 800 元奖励（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除外，统计监测人员名单需报文化旅游体育局审核通过）。每年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考核评选 3 名文化旅游业“优秀统计监测员”，给予每人 1500 元奖励。

（六）符合《黟县文化旅游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办法》的，按

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条 支持乡村振兴工作。

鼓励文化旅游体育企业、民宿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对在乡村振兴工作中有创新做法或贡献较大且受到国家、省、市、县级认可或正式下发文件进行推广的，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第八条 支持收费景区景点企业在疫情期间保就业。

对严格落实主管部门防控要求，在疫情期间营业正常稳定，没有不良投诉的景区景点企业进行补助。员工 50 人（不含 50 人）以下的补助 10 万元，员工 50 人至 200 人（不含 200 人）的补助 20 万元，员工 200 人以上的补助 30 万元。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民宿必须为获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民宿。申报年度为合同签订当年，若当年项目无实际投入情况的可纳入第二个年度申报奖补，不得跨入第三年。

第十条 本办法同一事项涉及多项或多次奖补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对享受过省市县内其他奖补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本办法奖补；对各类品牌创建成功及参加各类参展参赛活动获奖的企业和个人，除享受国家、省、市各类奖励资金外，可同时享受本办法奖补；对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企业和单位可优先享受本办法涉及的资金奖补；对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或重大群体性劳务纠纷事件，或出现偷逃税，或不按要求落实乡村振兴工作等行为的取消奖补资格；对虚报材料，骗取奖励资金的，追回奖励资金，

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每年 2 月底之前，由申报方对上年度符合奖补项目向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提出申请，并经相关部门审核（涉及文化产业的企业需先报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经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会同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兑现奖励。

第十二条 申报方申请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报账时须提供财政认可的票据。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黟县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修订）》（办字〔2021〕19号）（政办〔2021〕5号）同时废止。

联系人：县文化旅游体育局产业发展股 孙巧霞；联系方式：
0559-2267755

黟县“五黑”农业特色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奖励办法

(2022 年修订版)

为落实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工作，更好地推动黟县“五黑”等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在《黟县“五黑”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2021 年修订版）基础上，进行了政策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扶持范围

(一) 扶持的产业：“五黑”产业、茶叶、粮油、蔬菜、中草药、竹笋、蚕桑、臭鳜鱼等特色产业。

(二) 扶持的主体：在本县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主体或社会组织。

二、资金安排

1.2022 年安排“五黑”农业特色产业扶持政策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实行计划申报备案、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政策中所涉及的补助标准均为上限，奖励资金总额不足时，补助标准同步下调。

2.同类财政资金补助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

三、产业基地

(一) 茶叶基地

支持茶园全域绿色防控。对符合绿色防控要求的，补贴黄板费用的 35%，黄板回收按市县 1: 1 配套补助。按照绿色防控面积，安排每亩 5 元的工作经费。

(二) 黑粮基地

实行计划种植。通过龙头企业订单计划生产，种植规模达 50 亩以上的，黑米每亩补助 300 元；黑玉米（种植密度达 3000 穴/亩以上）每亩补助 400 元。当年轮作的按单季面积计算，不包括复种面积。

支持玉米秸秆回收利用。对当年饲养黄牛等与玉米加工企业、基地签订秸秆、包衣、玉米头尾全部回收协议的经营主体，年饲养黄牛达 50 头、100 头、150 头、200 头以上的分别奖励 2 万元、4 万元、6 万元、8 万元。

（三）香榧基地

1.基地造林：支持香榧规模种植，当年香榧基地造林连片面积 1 亩以上，在享受现有常规造林补助政策的同时，对采用 5 年生以上香榧嫁接大苗或营养钵嫁接苗造林，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的，给予 1000 元/亩补助；采用 2—4 年生嫁接苗造林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的，给予 600 元/亩补助；采用 2—3 年实生苗造林的，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的，给予 300 元/亩补助；采用香榧实生苗造林并完成嫁接（每株成活接穗 3 枝以上）的给予 200 元/亩补贴。巩固已建香榧基地，对 2015 年以来造林面积在 15 亩以上的连片基地，且抚育质量符合林业部门验收标准（保存率 85% 以上）的给予 150 元/亩的抚育补助。

2.零星造林：对当年采用 5 年生以上的香榧嫁接大苗或营养钵嫁接苗，在家前屋后、菜园地、茶园地等零星空地上种植香榧，并通过当地林业部门预订苗木的，按照成活株数每株补助 25 元；采用 2—3 年实生苗造林，没有列入常规造林补助的，按照成活株数每株补助 5 元。

(四) 黑鸡黑猪养殖基地

对当年饲养黄山黑鸡 0.25 万羽、0.5 万羽、1 万羽、1.5 万羽、2 万羽以上的养殖主体，给予对应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4 万元、5 万元补助。

对当年饲养黟县黑猪（含皖南花猪）300 头、500 头、1000 头、1500 头、2000 头以上，有相应的粪污处置设施，一年内没有环保等投诉事件发生（农业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的养猪主体，给予对应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4 万元、5 万元补助。

(五) 蔬菜基地

重点扶持生产供应本县市场蔬菜基地。对设施栽培蔬菜 30 亩以上，做到满园生产、复种 2 茬以上，所产蔬菜 80% 供应本县市场的，每亩补助 600 元。

(六) 中草药基地

当年新发展中草药（指青梅、黄精、菊花三类）种植，面积连片达 10 亩以上，密度达到标准以上（青梅 40 株/亩，黄精 3000 穴/亩，早菊花 3000 株/亩，迟菊花 2000 株/亩），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的，分别补助：青梅 200 元/亩，黄精 500 元/亩，菊花 200 元/亩。林下种植或套种以上品种（不超过 2 种）中药材的，按标准种植密度折算成补助面积。黄精在次年 8 月底前完成验收。

(七) 蚕桑基地

支持村级运营公司与龙头企业合作，发展订单农业，共同打造蚕桑示范基地。对示范区内蚕桑养殖户按完成订单的实际数额，给予每张蚕种 100 元补助。

支持小蚕共育。对饲养前与农户签订合作协议，明确风险承

担责任，并到县农水局备案，具有专用的消毒、贮桑、饲养设施以及可靠桑叶来源与技术能力的单位或个人，开展小蚕共育饲养在单次 50 盒以上的，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农水局、县财政局共同验收合格后，给予 100 元/盒补助。

四、产业精深加工

（一）支持“五黑”产品开发

支持“五黑”等特色产品研发，“五黑”等特色产业农产品最少经过两次加工开发出的产品，并取得生产许可证，当年销售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给予产品开发一次性补助 3 万元；当年销售额超过 100 万的，给予产品开发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并给予销售总额 1%的叠加补助，叠加部分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支持加工线建设及设备购置等

1.支持五黑冷链中心配套设施建设和统一运营服务。对因生产需要新建的容量达 2000 立方米以上的保鲜冷链设施的，给予总投资 30%的补助（土地投入不计入投资总额）。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对在五黑冷链中心采购保鲜冷藏服务的主体，给予当年冷藏费用 30%补助。

2.对当年新建的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达 10 万元以上的，按购置金额的 30%补助，每类生产线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3.对当年新购置黑鸡、黑猪、臭鳊鱼产品加工设施设备（含贮存等）、养殖自动化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设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含厂房建设和设备购置）、动物防疫设施设备等等达 10 万元以上的，按购置发票的 30%予以补助，每家主体补

助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

4.对当年新购置的鲜食玉米收割机、鲜食玉米播种施肥覆膜一体机、土壤深翻作业的五铧犁和开沟器、鲜食玉米育苗移栽机、带传动装置轮式拖拉机、自走履带式旋耕机、配置侧深施肥机的水稻插秧机和直播机、自走履带式秸秆打捆机等农业机械；独立购买并与其他动力机械配套使用的秸秆打捆机、秸秆粉碎机、侧深施肥机、农业无人植保飞机、育秧硬盘等机械和配套设备，且流转土地 200 亩以上的粮油经营主体，按购机发票的 20%予以补助。对当年新购置的单轨山地运输设备、割灌机、植保无人机（用于授粉和喷药）、高压雾化机等机械设备，且经营面积 10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按购机发票的 20%予以补助。对当年新购置竹笋电烘或颗粒式加工设备的经营主体，按购机发票的 20%予以补助。

5.对 2021 年以来新建的“五黑”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农业智能温控育苗大棚由企业先建后补，验收合格后按购置发票金额的 30%补助，自动化、智能化育苗工厂生产线或设备，按购置发票金额的 30%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五、品牌创建

（一）支持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做大做强

1.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省、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和 4 万元。对通过省级龙头企业监测的企业奖励 1 万元。

2.对当年新认定的市级、县级示范合作社，分别一次性奖励 2 万元、1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市级、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分别一次性奖励 1 万元、0.5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现代农业

产业联合体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二）支持创建品牌

1.对当年获得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认证、获批国家农业遗产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2.对当年获得农业产业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非遗传承基地、中华老字号）、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或非遗传承基地、老字号），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 万元。

3.安排支持黟县县域地方公共品牌茶叶“三茶融合”发展资金 50 万元。由县主管部门制定方案报县政府审核后实施。

4.生猪养殖企业当年获省、市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授牌的分别给予 5 万元和 3 万元奖励；黑鸡黑猪等特种养殖种质资源当年获部、省级保种场或省级保护区称号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和 5 万元。

5.对当年获得国家和省级规模化标准化示范基地或养殖场（区）等称号的经营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 8 万元、5 万元。当年获得皖南花猪或黟县黑猪省级《种畜禽经营许可证》的养殖场，并建立完整的种群系谱和保种档案，给予 8 万元补助。

（三）支持三品一标认证

1.当年获得有机（含转换）认证和绿色认证的（有资质认证机构），县级给予一次性补助 1 万元。

2.县农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定期开展茶叶、蔬菜等重要农产品农残检测及监管，费用据实核报。

（四）支持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对使用“黟品五黑”农产品 5G 追溯平台并正常使用的主体，

补助 0.5—1 万元，由农业部门制定具体方案。

（五）支持“五黑”品质检测

1.鼓励主体开展“五黑”特色产品营养品质及富硒富锌含量检测，凭（有官方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在限额内实报实销，每大类品种补助不超过 4 万元。

2.鼓励龙头企业实施富硒富锌品牌战略，组织实施富硒富锌“五黑”产品研究、开发、营销，由龙头企业制定方案会商有关部门认可后报县政府审核再组织实施。

（六）支持“黔品五黑”区域公共品牌打造

1.开展“黔品五黑”区域公共品牌商标申请、标准制定、品牌宣传、营销推广、5G 质量追溯平台建设等工作，相关工作方案报县政府审批，据实核报。

2.举办中国黑色食品产业发展黔县峰会（或博览会）、“五黑”宴创新大赛等系列重大活动，组织者制定具体活动方案报县政府审批，据实核报。

3.推广“黔品五黑”公共品牌使用。经县“五黑”协会授权批准使用“黔品五黑”公共品牌商标，品牌产品年销售额度达 50 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按当年品牌产品销售额的 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未把控生产质量要求，造成品牌负面影响的经营主体，两年内停止各类财政资金申报资格。

4.鼓励发展“黔品五黑”订单农业。对经审核准予使用黔品五黑商标的主体，其与县内经营主体在种、养、加前签订订单，订单累计金额达到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分别对应给予 2%、3%、4%的补助。要求订单有效实现销售，在同一产品类别

种、养、加各环节不能重复签订订单。

5.支持“黟品五黑”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拼多多等旗舰店运营。安排每个平台入驻直接费用控制在20万元以内（限额内实报实销）。

六、营销推广

（一）设立专卖店及专柜

鼓励“五黑”等特色产业经营主体在本县以外地区设专卖店、专柜销售“五黑”产品及县内优质农产品。开设黑鸡黑猪等禽畜产品专卖店、专柜和五黑餐饮体验店的，黄山黑鸡年销售额分别达到100万元和50万元以上的，每年分别给予3万元和2万元补助。皖南花猪或黟县黑猪销售额达到500万元、3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补助5万元、3万元。当年制作黑鸡黑猪产品展示、标牌制作、广告投放等，按总投入的2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当年开设其他产品专卖店、专柜的，年销售额分别达到100万元和50万元以上的，在限额内据实报销开办费用（商超<进场费>、租金，标牌制作、广告投放等），销售专卖店补助不超过3万元，专柜补助不超过1万元。

（二）发展电子商务

对组织“五黑”等特色产品在天猫、京东商城、苏宁易购、1号店、微商城等电商网络平台进行品牌销售，且年销售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在微商城年销售额达50万元以上的），按销售额的2%给予奖补；达到500万元以上的，超出部分按销售额的1%给予奖补。每个主体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

（三）参加展示、展销活动

鼓励“五黑”等特色产业经营主体参加县政府或相关部门组织的“五黑”产品展示、展销系列推介活动，在限额内补助交通运输费（城市间及市内）、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相关费用，每次每个经营主体补助标准不超过1万元。

（四）开展“五黑”等特色产品进景区、进民宿（酒店）、上餐桌活动

1.支持在各大景区开设“黟品五黑直营店”（须报县政府审核批准）。按年销售额予以补助，年销售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按销售额的3%补助；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超出部分按销售额的2%给予奖补；达到500万元以上的，超出部分按销售额的1%给予奖补。最高补助不超过15万元。

2.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在农贸市场、规上集贸市场开设“黟品五黑”产品专柜；鼓励行业协会主动协调沟通相关经营主体，集中设立五黑食材徽菜相关的“黟品五黑”旗舰店（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形成美食集成试点示范街区，集中开展特色“五黑”食材及相关徽菜预制菜宣传、推广、营销，为“五黑”食材徽菜形成品牌规模化，走出黟县面对全国连锁发展奠定基础。对设立“黟品五黑”专柜的，每个补助0.4万元，通过行业协会协调沟通达成集中设立旗舰店的，将装修方案及预算报主管部门审批，按核准装修费用的30%予以补助，每个不超过8万元。

3.鼓励“五黑”宴菜品、半成品生产及研发。对当年新投资的菜品、半成品加工生产线，按购置发票的5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对开发的“五黑”宴菜品及半成品，通过对外配送实现销售的，按销售额度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

万元。

4.继续鼓励“五黑”等特色产品食材进餐桌入民宿（酒店）试点。对上年度已经试点的餐饮民宿经营主体综合评审，不合格的予以淘汰。在保持 10 家试点经营主体运行基础上，对新补充的餐饮民宿经营主体（优先安排限上餐饮单位及限下抽样调查餐饮单位），统一制作电子宣传屏对外展示。每个试点经营主体给予标牌制作、宣传营销费用补助 0.5 万元。以试点经营主体为主，重点推进黑猪、黑鸡、黑玉米、黑米制品等四类为重点的“五黑”食材徽菜开发。本年度在本县范围采购黑猪肉的，按采购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采购黑鸡的，按采购金额的 15% 补助，采购黑玉米、黑米制品的，按采购金额的 10% 给予补助。餐饮协会制定试点具体实施方案报批后实施。

（五）开发营销以“五黑”为主题的休闲农业精品线路

鼓励旅游公司、旅行社（具有相关资质）、“五黑”经营主体等开发黟县“五黑”休闲农业体验精品线路（不少于 4 个“五黑”体验参观点，由农业部门提出线路名单）。对年组织县外人员旅游体验“五黑”精品线路达 2000 人次以上的组织主体给予补助 2 万元。超过 5000 人次的，按每人 5 元标准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8 万元。

七、技术支撑与科技创新

（一）品种选优

1.开展种业振兴行动，组织实施农作物新品种试验。安排黑、绿、香水稻 20 个以上新品种展示示范，给予 5 万元补助；安排黑玉米新品种及配套技术试验一处，给予 3 万元补助。县农业农

村技术服务中心负责试验方案制定、指导及审核，由具有品种试验示范技术力量和经验的经营主体申报并实施。

2.科技创新推广。加快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结合水稻生产实际，重点推广水稻精量播种机械化移栽技术，安排技术推广示范项目1个，示范面积500亩，补助标准200元/亩。县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负责试验方案制定、指导及审核，由具有新技术新装备试验示范技术力量和经验的经营主体申报并实施。

3.支持选育推广黟县本地优质香榧品种，建设优质育苗基地，对当年新建本地优质香榧嫁接苗2亩以上、亩产达到1500株以上的育苗基地，经林业、财政部门检查验收后，每亩补助5000元；村集体参与建设的，每亩补助6000元。

4.鼓励有条件的主体选育黟县本地优良茶树品种（黟县群体种中单株选育），建设黟县本地优良品种母本园和育苗基地。对当年新建母本园和育苗基地，每亩补助2000元；当年认定为省级以上良种的，一次性奖补5万元。

5.黄山黑鸡保种企业按照和省农业农村厅、市政府签订的保种协议要求，建立完整的年度保种档案，年孵化销售雏鸡20万羽以上，对选育后并正常生产的笼养母鸡按20元/羽，公鸡按50元/羽进行补助，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8万元。

对年饲养10头以上，用于生产黟县黑猪的种母猪给予200元/头补助（含国家良种补贴），种公猪给予2000元/头补助。

（二）有机肥替代化肥

鼓励规模生产基地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当年使用符合NY/T525-2021有机肥标准的商品有机肥（有机质含量30%以上，

其中蔬菜、茶叶、中药材、粮油要求有机肥原料为种植业废弃物、加工业废弃物、天然原料)用于本基地生产,按不高于购货发票的15%补助(购货须通过黔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

(三) 科技创新与推广

1.制定标准补助。对制定产品生产标准当年获得国家颁布(国标)给予10万元补助,获省级颁布(地标)给予5万元补助,获市级颁布(地标)给予2万元补助。

2.科研补助。对经营主体与科研单位合作,当年获省科技进步奖、农业部丰收奖等省部级奖励,按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7万元、6万元、5万元补助。

3.产学研活动补助。对省农科院“五黑”团队及县政府聘请的“五黑”特聘专家在我县开展学术研讨会、调研考察指导等,给予组织主体相关费用补助,相关要求按照《黔县党政机关会议、培训、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五黑”团队每年专项经费全额拨款。对招才引智、县政府与科研院校开展校地合作的,实行一事一议。

4.农机研发补助。为保障粮油安全,落实机械强农,鼓励粮油生产经营主体与科研院校合作,针对山区粮油产业发展特点,研发适用农机装备。以项目方式申报,由企业提出具体方案报县政府审核通过后实施。研制成功后,提供研制样机、第三方检测报告、申请发明专利等材料,经验收后,按研制费用的50%予以补助。

八、金融保险

1.鼓励经营主体参加县特色农业保险。分别按以下标准予以

财政奖补：“五黑”产品规模经营主体按自缴保费的 50%给予补助，其他产业规模经营主体（其中茶叶产业是连片 3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按自缴保费的 30%给予补助。村集体直接经营的按自缴保费全额给予补助。

2.鼓励社会资金投入“五黑”等特色产业发展。对“五黑”特色产业的经营主体，本年单笔贷款 50 万元以上，投入“五黑”特色产业的银行贷款，以年化银行贷款金额的 2%给予贴息，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对其他特色产业经营主体，本年主营业务收入营销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年增长率达 8%以上（或不低于全县平均增长率），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贷款，以年化银行贷款金额的 2%给予贴息，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贷款额度均不高于当年主营生产经营成本加上新增固定资产之和。

九、撂荒耕地复垦

扶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撂荒耕地复垦，发展粮食生产，实现规模经营。对当年完成撂荒耕地复垦，流转手续完整，流转期限达 5 年以上，相对连片 50 亩（含 50 亩）以上，并完成粮食作物种植的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补助。撂荒地认定标准、报账程序及补助标准等由县农水局、财政局制订具体方案后实施。

十、附则

1.各实施主体须于当年 5 月底前向所在乡镇政府提交项目申报备案表，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备案（农业保险由县级农业保险部门统一备案），年终兑现已申报备案的项目，未申报备案的项目不享受该政策，对当年招商引资新成立的企业，项

目申报备案不受此限制。次年元月底前必须完成项目奖励申请材料提交。逾期均不予受理（表格附后）。涉及标准条款认定的，由县农水局会同财政局等相关单位验收确定。

2. 本办法涉及需实施主体制定工作方案或活动方案的，制定项目绩效目标，会商相关部门审核后上报县政府审批。

3. 本办法所涉及的补助内容属于物资、设备采购补助的，须通过黟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交易完成，因紧急事件急需采购物资设备的，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方可自行采购。实施地区必须在县内各产业规划区内。

4. 各产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组织管理职责，做好所属产业项目的申报备案、验收及资金兑现等工作，确保扶持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各乡镇、村要履行好项目属地监管职责，把好项目实施关口，确保项目真实有效；实施主体对经营活动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套取、骗取、冒领及利用职务之便贪污等违法违规行为，收回扶持资金，予以问责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补助资金需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后发放。

5. 各新型经营主体必须建立规范的种植、养殖管理台账及档案（企业要求财务规范），登录直报系统。养殖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必须确保使用集中配送农药或生物农药、有机或配方肥等投入品，禁止使用高毒农药，减少化肥使用量，并建立投入品购置、使用台账，形成档案作为验收备查依据。单个主体申报奖励金额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要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对违规使用财政项目资金、违规使用投入品造成负面影响

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新型经营主体不得享受补助。政策中涉及交易的经济行为必须真实，交易双方主体原则上不得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由主管部门认定。

7.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会同县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联系人：县农水局乡村产业发展股 高伟；联系方式：
0559-5522290

黟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第一章 总则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推进创新型黟县建设，根据省、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县政府设立的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和项目建设，支持的对象为在本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主体或居住证在本县的自然人等，且申请项目在本县区域内组织实施；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申报、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采取事后奖补、研发资助等方式，支持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等。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二条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1.对省立项支持的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按省支持额度的 20% 给予配套，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国家、省立项的其他科技计划项目，按当年拨款额的 10% 给予配套，单个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一次性给予 2 万元支持。

2.支持符合我县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特色农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开展自主研发创新，原则上每年安排县本级研发计划项目 3 项，按研发投入的 30% 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

3.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按其经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研发投入较前两年平均研发投入的增加额，给予

最高不超过 5% 的资金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资金用于实施研发项目。

4. 鼓励企业参展参赛，对本县企业参加政府组织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展会参展，分别给予参展补助费 1 万元、0.6 万元。对获得省科技奖一、二、三等奖、入围奖或同级别奖项的第一完成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5 万元、1 万元；对获得市科技奖一、二、三等奖、入围奖或同级别奖项的第一完成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0.5 万元。用于奖励项目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对参展参赛的企业差旅费按公务标准给予补助（每家企业不超过 2 人）

第三条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1. 对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型企业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我县转化、产业化，且单项成果实际支付额 10 万（含）元以上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依据转账凭证），给予 10% 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

2. 对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新成立的股份制科技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以技术入股比例不低于 30%），正式投产且纳税强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3. 对列入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的，根据研发投入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研发经费补助。

第四条 培育发展战新和高新技术产业

1. 对新认定、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2.对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或被认定为省级民营科技型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3.在对高新技术企业投保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专利保险等其他险种，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 15%给予补助。

4.优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环境，对新增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统计考核体系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对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20%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第五条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服务

1.对获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获国家、省级众创空间备案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10 万元奖励。

2.对已有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依据入驻小微企业数、创客数、孵化毕业企业数、融资数、税收贡献度等绩效情况，择优分别给予 5—50 万元奖励，奖补资金用于创业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根据市绩效评价结果予以配套）。

第六条 推进农业科技创新

1.对获国家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动物新品种，省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7.5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单位研发活动、条件建设。

2.对国家、省审定的地方传统优良品种进行提纯、复壮及开发利用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绩效评价，获优秀等次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单位研发活动、条件建设。

3.对乡镇政府、县直部门与农业高校院所合作共建的高水平、

永久性农（林）业综合试验站、农技推广示范基地，省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科技服务体系、条件建设及科技成果转化示范。

4.对获备案的国家级星创天地、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给予 2 万元奖励，开展绩效评价，获优秀等次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单位研发活动、条件建设。

第七条 支持产学研合作和创新平台建设

1.支持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自主开展协同创新活动，对新签产学研项目，提供发票等原始凭证，经县科技部门会同财政局共同认定后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于企业与省内外院校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并支付院校相关费用，或输出技术合同的，按技术合同成交额发票给予支付费用的 20%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10 万元；

2.对新认定的省、市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15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支持科技成果研发转化活动。

3.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述研发机构获省绩效评价优秀等次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创新平台科技成果研发转化活动。

4.对新认定的省级院士工作站补助，给予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一次性奖励。

5.对绩效评价获得省（市）级以上考核奖励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三章 资金申报管理及监督

第八条 科技管理费用按照县专项资金的 1.5%—3% 实行总额控制，本项经费本着节约原则，在额度内据实列支。主要用于项目申报、评审和评估、招标、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及绩效考评，创新创业活动组织，创新发展规划编制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具体负责，年度预算由县财政局核定。

第九条 本政策与我县其他现有政策存在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或涉及偷税、欠税等违法行为受到查处的，取消年度奖励申报资格。对虚报材料，骗取奖励资金的，追回奖励资金，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本政策由县科技商务经信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县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申报（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报县政府研究确定后拨付。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黟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黟政秘〔2018〕25号）同时废止。

联系人：县科技商务经信局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股 潘敏程；联系方式：0559-5527921

黟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安徽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10 号），为进一步提升全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支撑作用，结合黟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实行财政预算管理，用于对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产品等知识产权奖励和资助。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市场导向、激励引导、公正公开、规范高效的原则。奖补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范围原则上为在本县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市场主体；户籍、身份证或居住证在本县的自然人等。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四条 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扶持范围、支持方式及标准：

（一）专利的资助和奖励

1.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每件资助 2 万元。通过 PCT 申请获得国

外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 2 万元奖励（同一发明专利最多 2 个国家）。

2.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获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4 万元、3 万元、2 万元。

3.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和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4.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发明专利质押贷款，对符合地方产业发展的质押贷款，对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部分，给予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的贷款贴息。对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并进行专利权评估的企业，给予 50%的专利权评估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

5.对于发明专利授权维持十年及以上的，每件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对于发明专利授权维持十五年及以上的，每件再次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

6.对于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

7.对专利权人维权诉讼费，按 2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维权费用资助，国内维权不超过 1 万元，涉外维权不超过 5 万元。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调处的专利案件和电商领域的侵权判定，结案后给予每件 0.1 万元经费补贴。

8.鼓励企业开展专利导航。企业按照《专利导航指南》（GB/T 39551—2020）系列国家标准实施的专利导航项目，通过国家标准验收的，给予每项10万元奖励。

9.鼓励园区、特色小镇、行业协会、基层监管所申报商标品牌指导站，对获批的商标品牌指导站一次性奖励0.5万元。

10.鼓励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网点分别给予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

11.对年授权发明专利10件、5件及以上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一次性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

（二）商标及地理标志的资助和奖励

12.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5万元、5万元；对牵头实施并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企业每个奖励15万元；对获得国家地理标志商标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新注册成功的集体商标，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志使用权的企业每个一次性奖励0.3万元。

（三）知识产权专员奖励

13.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专员，是指县内企业、学校等企事业单位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并在省市场监管局备案的工作人员。

14.规范和加强知识产权专员管理，发挥知识产权专员在知识产权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提升知识产权专员专业化水平。对工

作成效显著的知识产权专员给予奖励，对所在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授权通知书的，按照发明专利 300 元/件给予知识产权专员奖励。

第三章 资金申报及审核程序

第五条 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和个人，每年按照县市场监管部门发布的申报要求，向县市场监管和财政部门提出申报。

申报应提供以下材料：

- 1.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有效证书文件及与其相关的其他有效参考材料（如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地理标志认证书、转化专利技术合同等）。

第六条 县市场监管和财政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及时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确定申报项目是否属于申报范围，是否满足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完备，材料格式是否正确等。

通过形式审查的奖补项目，由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财政局报请县政府核准后，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确定最终奖励补助项目及金额，并向县政府申请拨付奖补资金；同时向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上报申请市级配套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日常管理，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补助项目的监管，县审计局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审计和监督。

第八条 申请单位以弄虚作假或不履行承诺等方式套取财

政资金的，一经核实，追回全额资金，且 5 年之内不得申报各类政府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凡实名举报套取专项资金的，经查证属实的，县主管部门、县财政局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与我县其他现有政策存在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或涉及偷税、欠税等违法行为受到查处的，取消年度奖励申报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黟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政办〔2021〕10号）等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奖补政策同时废止。

联系人：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 唐彩霞；联系方式：
0559-5523037

黟县激励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 规定（修订）

第一条 为引导全县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加快上市挂牌步伐，加速推动我县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和制度创新，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一批优质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做强做大，提升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皖政〔2017〕4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新发展四个支撑体系实施意见》（皖政〔2017〕76号）、《关于印发黄山市激励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规定（修订）的通知》（黄政办秘〔2017〕7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县注册设立，已（拟）在沪深港交易所市场实现首发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以及利用股权投资融资的相关企业。

县金融办为县企业上市挂牌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实施。

第三条 实行已（拟）上市、挂牌企业财政奖补政策。

1. 沪深港交易所首发上市，在省市奖补的基础上县财政奖补300万元，分三个阶段兑现，其中：报省证监局辅导备案被受理兑现100万元，补中国证监会受理兑现100万元，成功上市后兑现100万元。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一次性奖补300万元。

2. 新三板挂牌，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县财政奖补150万元，分三个阶段兑现，其中：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按资本市

场要求规范性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兑现 40 万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兑现 50 万元，实现挂牌兑现 60 万元。对拟首发上市的新三板已挂牌企业，给予 3 年内每年 15 万元的持续督导费用补贴。

3.四板挂牌，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县财政最高奖补 20 万元，其中：经规范性股改后在省交中心成长板挂牌的，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在省股交中心科技创新板、农业板、文旅板、中医药板、专精特新板等非成长板挂牌的，一次性奖补 3 万元。

4.挂牌企业引进私募股权投资或通过新三板及省股交中心等场外市场挂牌交易，且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黟县本地项目，首次融资的按股权融资到位资金的 1%给予最高 70 万元奖励，后续融资按股权融资到位资金的 2.5%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资金按融资额 1%奖励给企业高管，每次定向增发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四条 实行拟上市、已（拟）挂牌企业地方贡献部分扶持政策。

1.企业因上市、挂牌而规范性改制、重组、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以非货币性资产作价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方利润分配并与接受投资方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按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地方贡献，县财政给予 100%奖励，个人所得税一次性缴纳有困难的，可在 5 年内分期缴纳；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在不超过 5 年内分期缴纳。

2.企业上市、挂牌进行规范性股改过程中，在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情况下，企业需要转让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车船、股权等）涉及权益变化部分实际缴纳税收的地方贡献和调整既往经营指标增加收入、利润而产生税收的地方贡献增加部分，县财政给予 100%奖励。

3.对完成规范性股改的拟上市、已（拟）挂牌企业实行 5 年扶持政策。以该企业完成股改之前 3 年实际缴纳税收（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各类税种，下同）的平均数作为基数，自企业完成股改后一年起，超过基数部分的地方贡献，县财政给予前 3 年 100%、后 2 年 50%奖励。

4.鼓励各类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私募股权基金以及各类资本设立服务于黟县本地企业的股改上市挂牌基金。在黟县设立的基金，县财政给予自注册起 5 年内地方贡献部分 90%奖励，企业分红个人股东所得税地方贡献部分按前 2 年 100%、第三年起 60%给予奖励。

第五条 优先保障已（拟）上市、挂牌企业项目用地。对已（拟）上市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予以优先解决，并视同本县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六条 县发改、财政、经信、农业、科技、文化、旅游、商务等部门对已（拟）上市、挂牌企业优先安排或向国家、省、市申报各类政策性扶持资金、国债项目补助资金；优先向国家、省、市推荐申报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资格；涉及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等权益变更和工商登记注册设立事项，相关部门要开辟快速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环

节；对证监会和中介机构要求出具的税务、环保、消防、安监、行政无诉讼、社保及劳动人事仲裁纠纷、住房公积金、城县规划、国土、公安等无重大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证明，无特殊情况，相关部门必须给予及时办理。

第七条 对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订上市挂牌协议并按资本市场要求完成规范性股改的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临时困难，由县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在单户企业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依据县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正常工作流程，在落实有抵押措施的前提下，可继续给予拟首发上市企业最高 800 万元、新三板拟挂牌企业最高 500 万元，规范性股改后拟挂牌省股交中心最高 200 万元融资担保增信支持。

第八条 拟上市、挂牌企业和机构申请享受奖补政策的，应在双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县金融办备案，并在完成阶段性任务后及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资金奖补：由企业向县金融办提交奖补申请及相关材料，县金融办审核提出奖补意见，报县政府同意后，县财政局拨付奖补资金至企业或机构。

需要其他部门协调的事项：由县金融办初研后出具“黟县已（拟）上市挂牌企业需协调相关事宜的函”至有关部门办理。未按规定及时备案、报送材料的企业和机构不享受奖补扶持政策。

拟上市、挂牌企业应向县金融办提交上市挂牌工作报告，并作出上市挂牌承诺后方可享受上述鼓励扶持政策。因企业自身原因终止上市挂牌进程或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外迁的，县金融办会同县财政局足额追回奖补资金。任何单位、企业、个人不得以欺骗手段骗取上述鼓励扶持政策，一经发现，全额追回资金并取

消其 5 年内申请政府的各类支持资格。

第九条 外地已（拟）首发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黟县的，按照“一企一议”原则经县政府同意后可享受本政策。

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企业上市挂牌专项奖补资金。

同一事项涉及多项或多次奖补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以前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出台的有关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不重复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由县金融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联系人：县财政局金融股 崔圆林；联系方式：0559-5522057

关于加强人才集聚打造黟县人才新高地的若干政策（试行）

（2022年6月27日）

1. **实施县内企业引才奖补政策。**每年定期、不定期发布企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细化制定《黟县人才分类目录（企业）》（具体目录附后）。对新引进与我县县内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签订3年以上全职合同的各类人才，在3年内按人才分类，每满一年给予相应生活补助。对A类人才给予每人每年8.4万元的生活补助，给予引才企业一次性奖励7万元；对B类人才给予每人每年7.2万元的生活补助，给予引才企业一次性奖励6万元；对C类人才给予每人每年6万元的生活补助，给予引才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D类人才给予每人每年4.8万元的生活补助，给予引才企业一次性奖励4万元；对E类人才给予每人每年3.6万元的生活补助，给予引才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F1类人才给予每人每年1.8万元的生活补助，给予引才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对引进F2类人才每人给予引才企业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引进F3类人才每人给予引才企业一次性奖励0.1万元；对引进F4类人才每人给予引才企业一次性奖励0.05万元。对在我县首次就业，且与我县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满8个月的市外高校、职业院校毕业2年内的本科、大专、中

专毕业生，分别给予本人 1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一次性就业补助。

2. 实施事业单位引才奖补政策。每年定期发布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细化制定《黟县人才分类目录（事业）》（具体目录附后），急需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到教育、卫生、农林水等基层公共服务事业单位工作，实行简化程序公开招聘，对于 F1 类人才或特别急需紧缺专业的技术人才，招考不受报考人数比例限制。对新引进的与我县事业单位签订 3 年以上聘用合同的急需紧缺人才，在 3 年内按人才分类，每聘满一年给予相应生活补助，分别为 A 类 8.4 万元、B 类 7.2 万元、C 类 6 万元、D 类 4.8 万元、E 类 3.6 万元、F1 类 1.8 万元、F2 类 1.5 万元、F3 类 0.36 万元、F4 类 0.24 万元。

3. 实施柔性引才奖补政策。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围绕我县主导产业，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为重点，积极采取柔性引才政策，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对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 2 年以上合作协议且有合作项目实施，且实际发生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实际支付额给予 10% 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深入实施“博士入企”活动，对来黟开展合作的博士经业绩考核合格给予一次性 3 万元补助。依托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暑期社会实践平台，争取引进博士研究生来我县开展暑期实践活动，每引进 1 名一次性补助用人单位 1 万元。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通过顾问指

导、短期兼职、退休返聘、对口支援、技术入股等方式，柔性引进 D 类以上人才，每年度在单位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的，每年给予用人单位实际支付薪酬 3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资助期限最长为 3 年。利用县内良好的生态资源，积极鼓励各乡镇、单位试点打造乡村人才驿站，吸引“假日工程师”“银发专家”等人才来本县创新创业、助力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地给予一定建站补助。

4. 吸引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坚持政府促进、社会支持、市场导向、自主创业，综合运用政策担保、融资支持、购买服务等措施，集合创新要素，优化就业创业环境，激励青年（大学生）在黟就业创业，对毕业年度内来黟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给予 3000 元一次性就业补贴；对毕业 2 年内首次来黟创办小微企业的高校毕业生，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建立“黟县籍优秀学子信息库”，落实大中专毕业生“徽聚行动”“扬帆计划”，探索在市内外高校设立联络站，做好高校毕业生与县属企业见习、实习、推荐就业等对接服务工作，深入开展“家燕归巢”黟籍青年学子暑期实习考察活动，给予每名实习学子不低于 1500 元的实习补助，对成效较好的企业给予一定补助。定期组织开展“黟家人”创意创新创业大赛、“青年创客”大赛、“创意黟县·书写青春”主题沙龙等赛事活动，对评选出的优秀创意创新创业项目，给予 1—0.1 万元资金补助。定期开展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评选，并给予入选者一次性 1—3 万元创业贷款贴息补助额度。持续推进一批

青年创业孵化器建设，鼓励引导休闲、农旅、软件等领域的青创产业、青创项目、青创主体落地入驻，打造若干青创人才集聚的街区、楼宇。借助行业商协会邀请创业学者导师、创业就业培训师、青年企业家，在政策咨询、资源对接、项目孵化等方面为青创人才提供支持帮助。鼓励县经开区优化布局人才公寓、公共服务等设施，吸引广大大中专毕业生留黔发展、来黔就业。

5. 吸引旅外人才返乡创业。健全“黔籍旅外人才数据库”，组建黔县对外人才交流协会，通过每年定期在黔籍同乡聚集地举办招商推介会、项目洽谈会，在黔举办黔籍旅外人才家乡行、旅外乡贤新春茶话会等形式，广泛收集旅外人才返乡创业信息，引导旅外人才回乡创业，鼓励乡镇利用本地资源吸引旅外人才返乡投资创业、助力乡村振兴，视工作成效给予一定补助。对于返乡创业人才项目到位内资达 2000 万元以上或带动就业 50 人以上的，给予招引单位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同时在省、市人才重点项目推荐、政策性资金争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倾斜。适时开展旅外人才返乡创业评选表彰工作，并给予受表彰人员一次性奖励 1—3 万元。

6. 吸引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国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黔创办公司或与县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积极培育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政策、人才、资金、项目、平台等方面加强扶持。对新兴产业来黔工作的企业 F1 类以上人才，根据其地方贡献发放岗位补贴。对列入

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的，根据研发投入情况一般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研发经费补助。对我县企业购买技术成果并在我县转化、产业化，且单项成果实际支付额 10 万（含）元以上的，按其技术合同实际支付额（依据转账凭证），给予不超过 20% 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选送优秀创业项目参加市“迎客松”杯创新创业大赛，对在市级大赛中有实质性落地且有一定营收或税收的获奖项目，将其第一创始人、创业合伙人或主要负责人纳入企业人才目录管理。对由国内外顶尖人才领衔且符合黟县产业发展导向的重大创新创业项目，可“一事一议”给予支持。大力推动留学人才来黟创新创业扶持，对项目亩均税收达 15 万元每亩或当年带动就业 50 人以上的，给予投资创业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7. 发挥企业人才平台激励作用。对企业在国外设立、合办或收购研发机构的，按当年投资额的 10% 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新组建的省级院士工作站，给予建站单位 25 万元资助。对新建成省级以上博士后工作站，给予建站单位 10 万元资助，给予在站工作的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2 万元资助。对获得省科技奖一、二、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市技术创新中心，分别奖励 150 万元、5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以上平台绩效评价获得省（市）级以上考核奖励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8. 发挥人才项目引领发展作用。支持科技团队在我县创新创业，积极引导支持县内企业人才及团队申报省市各类人才项目，以人才项目促进企业人才集聚、科技进步。对入选省市各类人才项目的，在省市补助的基础上，县级财政给予团队或个人一次性补助支持。对于入选省“115 产业创新团队”的，给予团队 5 万元支持；对于入选省创业创新“特支计划”团队的，入选“A 类”的给予团队 5 万元补助，入选“B 类”的给予团队 1 万元补助；对于入选市前沿技术创新团队的，给予团队 2 万元补助；对于入选市创新创业“特支计划”团队的，给予团队 2 万元补助；对于入选市特色人才“亮剑行动”项目的，给予项目带头人 0.5 万元补助。

联系人：县人社局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李娟；联系方式：
0559-5528136